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呂雅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泰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陳明利息起算日（請以特定年、月、日示之，並不得早於系爭支票3紙之退票日民國113年12月25日，查聲請人民國113年12月27日聲請狀附表未載利息起算日，請重新陳報）。

二、請提出相對人泰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